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專門面向中國中小微企業的綜合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供應商。藉廣泛的業務平台、強大品牌知名度及穩健的信用評級，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條線提供各類信用財務方案，以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

我們專注向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原因是有關分部發展迅速，且一直以來被金融服務行業所忽視。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貸款，過去一直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主要是由於中小微企業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及信貸歷史，而且涉及高交易成本。有別於中國眾多傳統商業銀行及其他擔保及小微貸款公司的一般做法，我們已開發的信貸評估系統，使我們能夠基於各客戶的信用而非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作出信貸決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52.3%擔保額、86.4%小微貸款額及45.1%委託貸款並無抵押品作為抵押。

目前，我們的業務相對側重於重慶及四川。我們的業務於重慶創立，過往集中於重慶。經過逾九年的經營，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四川及其後擴展至中國其他選定地區。因此，我們於重慶和四川的地域集中程度正在下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70.9%、69.1%及59.7%的擔保額及分別90.9%、82.4%及61.2%的小微貸款額源自重慶及四川。我們預期我們的地域集中程度將持續下降。

根據歐睿數據，於2014年3月31日，以信用擔保網點所覆蓋省份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信用擔保公司及以小微貸款網點覆蓋省級市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小微貸款公司；以信用擔保業務的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行內排行第五及在中國所有全內資及私營的信用擔保公司中排行第一；及以小微貸款業務實收資本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小微貸款公司中排行第三。自我們於2004年在重慶成立以來，我們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重慶、四川、遼寧、北京、上海、深圳及中國其他13個省份，於往績期間，我們為約20,000家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兩大業務條線：

- **信用擔保：**我們透過信用擔保網點為中小企業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提供擔保。
- **中小企業貸款：**我們主要透過小微貸款網點向小微企業、個人工商戶及個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我們同時提供委託貸款安排，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款項轉借予我們所挑選的借款人。

### 信用擔保

我們主要作為擔保人提供融資擔保，並評估及分擔中小企業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信用風險，並促進他們之間的融資安排。我們篩選出我們釐定為信譽良好但可能缺乏所需信用歷史記錄或抵押品以獨立地取得銀行融資的中小企業。我們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於借款人違約時代其償還貸款，使該等中小企業能夠獲取銀行融資或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我們也為債券發行及回購交易出任擔保人，以提高其信用評級及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為補足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也就融資規劃及現金流管理向客戶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提供兩類非融資擔保。工程保證擔保而言，我們擔保總承包商履行合約的責任。我們亦會為法律訴訟出具訴訟保全擔保，以擔保一方因錯誤或非法扣押引致損失時向另一方作出彌償的能力。

### 中小企業貸款

作為國內面向中小微企業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同時也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簡單快捷的小微貸款，確保客戶在整個營運週期的流動資金從不間斷。我們向小微企業以及需迅速獲取資金的個人工商戶授出貸款。我們因應我們的風險評估及回報要求，專注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微貸款。

我們也透過信用擔保網點向中小企業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其獲取短期融資的需要，或向我們獲取相對較大金額的資金（主要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中小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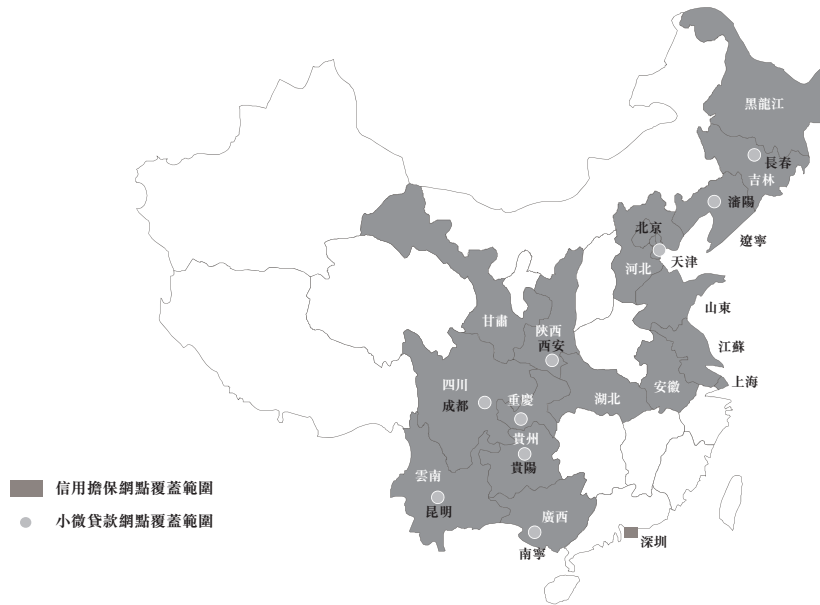
### 銷售、營銷及營業網點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商業銀行引薦取得客戶。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逾1,000名員工，主要透過現場直接營銷、電話及銷售活動進行客戶發展活動。

## 概 要

我們的銀行融資擔保業務必須與商業銀行保持緊密合作。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與65家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國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及農村銀行，有關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所擔保的借款人授出合共超過人民幣380億元的信用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19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及委託貸款，亦已透過小微貸款網點於中國九個省級城市提供貸款。以下地圖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網點的範圍：



## 信用風險管理

提供無抵押擔保或貸款的業務本質上涉及有關我們所擔保或作出的融資未必獲按時償還或不獲償還的信用風險。我們了解到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減少我們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取得最大回報的重要性。一般而言，我們透過(i)高度分散並遍佈全中國的客戶基礎、(ii)提供可控制交易規模（就擔保而言，通常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就小微貸款而言，通常為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一般不超過一年）的擔保及貸款組合，將我們的信用及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根據我們服務中小微企業界的廣泛經驗，我們已開發信用評估系統，重點放在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及多層信用批核上，以釐定各個別客戶的信用限額。藉此，我們旨在維持最佳業務組合、擴大回報並同時減少風險。見第223頁起的「風險管理」一節。

## 概 要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擔保公司（如我們）的總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各信用擔保子公司均符合有關最高槓桿比率限制。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及融資擔保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514.7	2,849.8	3,506.3
融資擔保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2,193.7	13,399.1	20,154.1
槓桿比率 <sup>(1)</sup> .....	4.8	4.7	5.7

(1) 融資擔保餘額除以信用擔保業務淨資產。

視乎地方法規，小微貸款公司只可向銀行借入其實收資本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0%，以進行其貸款業務。因此，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規模主要視乎實收資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增長及小微貸款餘額增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540.0	800.0	2,300.0
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185.9	1,736.9	3,354.0
槓桿比率 <sup>(1)</sup> .....	2.2	2.2	1.5

(1) 小微貸款餘額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實收資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的資產淨值槓桿比率分別為4.8倍、4.7倍及5.7倍，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亦相對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2倍及2.2倍。繼2013年對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進行連續股本注資後，我們的實收資本槓桿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1.5倍。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客戶從競爭對手中把我們區別出來：

- 中國領先的全國性綜合金融服務公司；
- 專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要；
- 專注提供具備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信用融資方案；
- 經驗豐富和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及
- 雄厚的財務及營運實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多樣化及綜合的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迎合中小微企業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為彼等提供全面的信貸融資服務。為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進行下列業務策略：

- 策略擴充營業網點；
- 推出更多具資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改善權益回報；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 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
- 繼續吸納、挽留、鼓勵及培養有才幹而富經驗專家。

## 概 要

###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的主要財務資料及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	870.3	1,143.3	1,576.7
稅前利潤 .....	576.2	633.9	472.3
稅前利潤率 <sup>(1)</sup> .....	66.2%	55.5%	30.0%
分部利潤			
— 信用擔保業務 .....	224.1	466.5	317.1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	263.0	169.8	331.4
分部利潤率 <sup>(2)</sup>			
— 信用擔保業務 .....	48.0%	57.7%	32.9%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	65.2%	50.6%	54.1%
利潤 .....	476.2	517.8	356.7
淨利潤率 <sup>(3)</sup> .....	54.7%	45.3%	22.6%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29.2%	22.9%	9.0%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13.1%	10.8%	5.2%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	28.7%	31.2%	44.6%

- (1) 稅前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2) 除稅前分部利潤除分部收入。  
 (3) 淨利潤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4)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合計。  
 (5) 淨利潤除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  
 (6) 業務及管理費除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於2011年，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和平均資產回報率較2012年高，主要由於(i)2011年出售權益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91.3百萬元的一次性影響；及(ii)2012年平均權益和資產各自增加所致。由於(i)2013年5月期間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股權出資。在一般情況下，注入股本一般會導致平均權益回報率出現短期下跌；(ii)業務及管理費大幅增加，尤其是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iii)擔保業務計提的減值損失因2013年擔保違約付款增加而增加；及(iv)與授予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擔保餘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整體增幅水平比較，收入增幅放緩。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擔保及顧問費收入及利息及手續費收入，但按組合計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分別根據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及擔保餘額總額計算，而與2013年各分部收入增長比較，該等餘額的增長步伐較快。在該等因素的共同影響下，2013年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較2012年為低。撇除2013年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的影响，我們於2013年的經調整平均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0%及7.6%，成本／收入比率為34.3%。

---

## 概 要

---

我們於2012年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較2011年增加31.4%，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37.9%。往績期間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大規模經濟後，信用擔保業務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快速增長所致。

我們於2013年的利潤較2012年下跌31.1%，而我們的稅前利潤率於2013年下跌至30.0%，2012年同期為55.5%，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會計政策根據各擔保合約年期按應計基準確認擔保及顧問費收入，未確認部分列賬為有關擔保合約餘下年期的遞延收益，導致收入的增幅較我們的擔保餘額增幅為小。尤其是，於2013年來自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2年同期增加19.4%，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信用擔保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45.0%；
- 信用擔保業務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188.3%或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擔保餘額大幅增長（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按組合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及(ii)我們將撥備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以反映過往違約率由2012年1.2%增加至2013年1.6%及損失率由2012年0.6%增加至2013年1.1%，以及現行普遍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資產減值損失增加126.3%或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因2013年中國信用及經濟狀況困難所引致我們支付的違約付款增加；及(ii)我們因貸款餘額大幅上升而提高按組合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尤其於2013年下半年，有關撥備導致我們就資產減值損失按組合計提的撥備的期末基數顯著擴大，而我們按應計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導致收入增幅較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幅為慢。尤其是，與2012年比較，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於2013年增加82.5%，而2013年12月31日的貸款餘額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33.5%；及
- 業務及管理費增加97.5%或人民幣347.5百萬元，尤其是與我們於2013年6月新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44.2百萬元。

有關詳情見第315頁起「財務信息－經營業績－稅前利潤及稅前利潤率」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信用擔保</b>			
<b>擔保餘額<sup>(1)</sup></b>			
融資擔保.....	12,193.7	13,399.1	20,154.1
非融資擔保.....	2,018.8	1,287.1	1,146.1
<b>合計.....</b>	<b>14,212.5</b>	<b>14,686.2</b>	<b>21,300.2</b>
<b>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sup>(2)</sup></b>			
融資擔保.....	4.22%	5.55%	5.25%
非融資擔保.....	0.72%	0.63%	0.51%
違約率 <sup>(3)</sup> .....	0.4%	1.2%	1.6%
撥備率 <sup>(4)</sup> .....	1.6%	1.9%	2.0%
損失率 <sup>(5)</sup> .....	0.2%	0.6%	1.1%
損失／收入比率 <sup>(6)</sup> .....	3.5%	11.2%	18.0%
<b>中小企業貸款</b>			
<b>貸款餘額</b>			
小微貸款 <sup>(7)</sup> .....	1,185.9	1,736.9	3,354.0
委託貸款 <sup>(8)</sup> .....	479.4	308.7	1,423.4
<b>合計.....</b>	<b>1,665.3</b>	<b>2,045.6</b>	<b>4,777.4</b>
<b>平均利息和手續費率<sup>(9)</sup></b>			
小微貸款.....	22.74%	22.81%	22.26%
委託貸款.....	25.26%	24.67%	24.56%
減值貸款率 <sup>(10)</sup> .....	4.2%	3.1%	2.6%
小微貸款.....	0.7%	2.0%	2.5%
委託貸款.....	12.8%	9.4%	2.8%
撥備覆蓋率 <sup>(11)</sup> .....	69.7%	131.6%	160.8%
小微貸款.....	293.8%	180.4%	166.0%
委託貸款.....	40.1%	73.5%	149.7%
貸款減值準備率 <sup>(12)</sup> .....	2.9%	4.1%	4.1%
損失／收入比率 <sup>(13)</sup> .....	6.7%	11.9%	19.7%

-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擔保額分別為48.0%、48.8%及47.7%。於相同日期，有抵押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擔保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分別為97.5%、67.7%及100.3%。
- (2)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除以平均擔保餘額。
- (3) 代違約借款人歸還借款除以獲解除擔保。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
- (4) 期末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擔保餘額。撥備比率顯示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
- (5)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損失比率顯示違約付款的估計損失水平。
- (6) 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基準。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損失／收入比率」一節。
- (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小微貸款額分別為1.9%、8.0%及13.6%。於往績期間，只有少部份的小微貸款以抵押品（如土地使用權及土地擁有權）作抵押，平均貸款金額一般較少。因此，該



## 概 要

等貸款的抵押品估值主要受盡職審查過程所取得的基本資料所限，因此我們無法就小微貸款的抵押品提供有意義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 (8) 於2013年12月31日，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委託貸款額為54.9%，而該等有抵押委託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即有抵押委託貸款額除以土地及樓宇抵押的估值）為49.7%。
- (9)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平均貸款餘額。
- (10) 減值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減值貸款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11)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貸款組合可能出現的損失的撥備水平。
- (12) 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準備率用以計算我們就貸款作出的撥備累計水平。
- (13) 貸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分部收入。損失／收入比率為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所產生資產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的基準。見「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分部利潤及分部利潤率－損失／收入比率」一節。

由於中國自2012年起整體信用市場及行業環境欠佳，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支付違約付款的次數龐大，因此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違約率由2011年的0.4%增加至2012年的1.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1.6%。見第197頁起「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應收違約付款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資產減值損失」一節。

同樣地，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亦有所上升，由2011年的0.7%增加至2012年的2.0%，繼而增加至2013年的2.5%。見第202頁起的「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貸款損失撥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信用擔保</b>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52.7	52.0%	784.5	68.6%	913.1	57.9%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sup>(1)</sup>	14.5	1.7	23.3	2.1	51.4	3.3
	467.2	53.7	807.8	70.7	964.5	61.2
<b>中小企業貸款</b>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403.1	46.3	335.5	29.3	612.2	38.8
<b>合計</b>	<b>870.3</b>	<b>100.0%</b>	<b>1,143.3</b>	<b>100.0%</b>	<b>1,576.7</b>	<b>100.0%</b>

(1) 信用擔保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包括來自存出保證金及此業務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概 要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所提供擔保及貸款的業務以資本為基礎，而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涉及大量資本及需要大量經營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關於授予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資源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	772.8	45.6%	642.0	56.6%	1,000.9	23.1%
股東注資.....	498.2	29.4	60.0	5.3	2,400.6	55.5
借款.....	425.2	25.0	433.0	38.1	928.3	21.4
合計.....	<b>1,696.2</b>	<b>100.0%</b>	<b>1,135.0</b>	<b>100.0%</b>	<b>4,329.8</b>	<b>100.0%</b>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額的利率分別介乎5.4%及15.0%、5.4%及15.0%以及6.3%及18.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小微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分別為22.74%、22.81%及22.26%。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現金狀況及充足流動資金，使業務擴展處於合理水平。例如，就我們的信貸擔保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將平均現金餘額維持於其擔保餘額的大約2%。就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言，我們通常保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業務及管理費和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並且將現有剩餘現金應用於小微貸款。請參閱第324頁起的「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管理」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分類為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支持。然而，於往績期間，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持續增加，導致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增加而使現金流出增加（分類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由於此等分類，我們於往績期間，尤其於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此乃由於我們利用注資的大量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展。

我們計劃將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展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見第347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的短期內將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請參閱第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短期持續」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擴充非常依賴我們的資本基礎」兩節。

###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以下負債由我們擔保：(i)我們小微貸款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ii)我們資產管理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97.2百萬元；及(iii)我們小微貸款及資產管理子公司作出的回購交易人民幣574.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的負債概無由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作出擔保。

由於信用擔保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各有關子公司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僅對信用擔保子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股權出資為限）。因此，倘我們任何信用擔保子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額下的或有負債，我們於擔保額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0.5%、7.2%及14.4%的小微貸款由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金額達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3.9百萬元。倘相關信用擔保子公司清盤或破產，該等貸款將不再獲擔保，而我們的小微貸款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承受更大的潛在信用風險人民幣483.9百萬元。由於小微貸款的擔保餘額有限，我們相信倘任何該等貸款不再獲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擔保將不會對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大部份小微貸款已於到期時償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用擔保子公司所擔保的該等小微貸款的違約率分別為零、1.2%及0.8%。

##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62.9%至人民幣498.4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15.6%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i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增加159.9%至人民幣260.9百萬元，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

以上所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董事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擴大，導致2014年3月31日的擔保額較201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597.9百萬元增加47.2%至人民幣21,481.7百萬元所致。淨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資本基礎大幅擴大，導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貸款餘額較201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82.2百萬元增加138.4%至人民幣5,199.2百萬元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除以2014年1月1日與2014年3月31日的平均權益合計並乘以四）為13.1%。扣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6.2%。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代客戶作出12項違約付款，共計人民幣57.5百萬元，導致信用擔保業務違約率1.2%。我們的違約率由2013年的1.6%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原因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所解除擔保作出的違約付款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減值小微貸款餘額增加至人民幣94.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導致2014年3月31日減值小微貸款比率2.5%。此外，減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人民幣39.9百萬元，導致同日減值委託貸款比率2.7%。

由於擔保業務違約率減少以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收入增幅較資產減值損失增幅為快，信用擔保業務損失／收入比率由2013年18.0%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2.9%，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損失／收入比率由2013年19.7%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1.6%。

由於違約率減少，我們的擔保業務的損失比率由2013年的1.1%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狀況、客戶或彼等的反擔保人的整體信譽惡化，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亦無大幅下降，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在符合我們策略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i)約70%（或約1,370.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ii)約20%（或約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iii)約10%（或約195.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中小微企業日益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和作為一般企業用途。詳見第347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控股股東

緊接着全球發售完成後，涂先生將透過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慧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張國祥先生持有慧泰股權約62.1%。於全球發售後，涂先生、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張國祥先生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我們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有明顯區別。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另行作出披露。詳見第250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20.0%作為股息，考慮到須保留足夠資金以作業務發展需要及為少數股東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以及經考慮於香港上市的中國金融服務公司普遍採納的派息率，管理層因此認為派息

## 概 要

率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見第343頁「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50,000,0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580,000,0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1.5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2.05港元計算
市值.....	7,099百萬港元	9,389百萬港元
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71港元	1.83港元

有關應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面對「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無抵押擔保及貸款，我們依賴各個別客戶及其反擔保人的信用而非抵押品。一旦客戶違約後我們可能找不到反擔保人，且不能保證該等人士將具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根本並無財務資源代借款人全數還清款項。此外，扣押及繼而透過法律程序變現違約客戶或其反擔保人的資產價值耗時及未必一定成功。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融資擔保，我們非常依賴與商業銀行合作。此外，資本監管要求限制我們利用資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第36頁起的整個「風險因素」。

## 上市開支

於2013年，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人民幣97.2百萬元的額外開支（包括佣金及可資本化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5港元及2.05港元的中間價），及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反映的2014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